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魏柏倫
電 話：(02)77367898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0009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訊服務平台建置案簡介（009205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邀請各大專院校實驗室加入檢測資訊服務平台，有意願之學校實驗室請逕與該局聯繫，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5月17日經標六字第1006004317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該局檢測資訊平台非強制性加入，僅作為檢測資訊交流處，不與本部既有之實驗室查核系統或相關管理系統連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環保小組

100/05/27
12:56:3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請有意願之實驗室自行辦理。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陳谷汎
兼組長

暨南國際大學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劉家男

代
行
爲

第1頁 共1頁

100年5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6771號



4683-3960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資訊服務平台建置案簡介

壹、平台建置目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司職標準、檢驗、度量衡、認驗證制度等業務，為全國最高檢驗機關之一。對於整合國內檢測資源，推動檢測產業發展，引領國家產業水準升級，係為職掌，亦為責任，故期以建置「檢測資訊服務平台」，達到檢測資訊完整化、透明化、公開化，使得產業界得以充分運用。

貳、平台建置目標及願景

以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財團法人、軍事機關、民間機構設置之實驗室為對象，邀請大家共襄盛舉，加入平台並成為會員，提供檢測能量資訊，期以建立國內最大規模及最完整之檢測資訊平台。各實驗室上傳之所有資訊，經由平台彙整後公開，供產業界瀏覽、參考運用。另外，本平台希望打造一個實驗室交流的園地，提供會員實驗室活動訊息傳遞予其他實驗室之服務，期待各會員實驗室充分利用，為推動檢測產業發展奠基。

參、平台服務對象

- 一、有檢測需求之產業界、消費者。
- 二、各實驗室。

肆、平台建置策略

- 一、由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推動實驗室認證業務已近20年，經其認證實驗室家數眾多，跨足測試、土木、校正、醫學等4大領域，檢測資訊規模係目前國內最大，運作模式亦非常成熟，為加速本專案得以順利推動，擬經TAF及其認證實驗室同意後，使用其現有檢測資訊，轉載至本平台，平台對檢測資訊之展現，沿用TAF現有之格式及代碼。
- 二、實驗室簽署免費加入會員申請書及會員權利義務聲明書後，平台以電子郵件寄送會員編號及密碼，會員即可進入平台新增資訊。已經TAF認證之實驗室加入會員，會員編號為原認證編號，且原已經認證之檢測項目，將由TAF轉入，無需再繕打。

伍、平台主要內容

- 一、檢測資訊查詢：以3種管道進行查詢，可查詢之資料庫除平台檢測資訊外，尚包括檢測知識資料庫、實驗室會員網站資料等。

(一) 簡易查詢：輸入 1 組或 2 組關鍵字進行查詢。

(二) 進階查詢：以技術類別、電話區域號碼等，再加上關鍵字查詢。

(三) 分類查詢：依測試、土木、校正、醫學等 4 大領域分類分層查詢。

二、最新消息：呈現 TAF 等單位之最新檢測、認證消息，另外尚包括各會員實驗室之活動訊息，並可連結回其網站了解詳情。

三、會員專區：實驗室會員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可以新增或修正其檢測資訊資料庫，或上傳活動訊息，如訓練、講座、能力比對試驗…等。

四、電子報：會員實驗室聯絡人自動傳送，其他自然人均可自由申請。

五、常見問題：平台建置初期，使用者常問問題之解答，日後若數量達到一定規模，將評估改為檢測知識庫模式。

六、相關連結：目前暫定有 TAF、國家型符合性評鑑、標準化資訊推廣平、標準檢索與銷售、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等網站，將陸續增加。



陸、平台連繫窗口

聯絡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作業管制科王金標

電話：(02)23431974、傳真：(02)23921441

e-mail: abby.wang@bsmi.gov.tw

檢測資訊服務服務平台入會申請書

TAF 認證實驗室認證編號 (可多筆填寫)(非 TAF LAB 不用填)			
公司機構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傳真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址			
實驗室電話		傳真	
經營性質	☐ 校正 ☐ 測試 ☐ 土木 ☐ 醫學 ☐ _____		
實驗室網址			
實驗室負責人			
連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EMAIL:			
備註			

申說說明:

- 一、 申請人已詳閱會員權與義務之文件，並同意遵守會員義務。
- 二、 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